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61号

**申请人：**马某，男，1976年7月生。

**地址：**天津市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对其举报事项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让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要求被申请人针对其购买的手机外观有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申请人称：**

在某平台买了小米手机，发现有质量问题，反映给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回复，现申请复议。希望尽快解决问题。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合法。

2021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在荔湾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收到广州市12345热线转来的申请人对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涉嫌销售存在产品问题的小米手机商品的举报（编号：0821082316133844701）。有关事项于2021年9月10日申请延期。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举报所涉相关情况。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将有关举报处理情况通过荔湾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录入上传系统，同时通过短信形式将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办理上述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关于举报的处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所涉小米手机商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存在举报所称的边框空隙有小气泡问题，商品系授权经销商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某（中国）有限公司签约提供的，某（中国）有限公司与被举报人为某集团下的关联企业，商品由某（中国）

有限公司自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并由被举报人进行销售。被举报人能提供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授权证明、销售合同、涉案商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

被举报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者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销售者进货查验义务的规定，已经履行销售者的进货查验义务。

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举报所涉问题，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处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短信形式将不予立案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所有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1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 12345 热线（热线工单号：0821082316133844701）举报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小米手机（以下简称“被举报商品”）。

2021 年 8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要求其补

充举报材料。同日，申请人发送补充举报材料到被申请人指定邮箱。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时限。

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住所地广州市某6号楼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肖某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经检查，申请人于2021年4月4日在被举报人设立的某购物网站购买小米牌手机商品（商品订单编号：21040439422427），现场未发现被举报商品存在申请人所述边框空隙有小气泡的有关情况。被举报人另提供《营业执照》《商标许可协议书》《商品采买合同》《商品销售授权书》，被举报商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被举报商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备查。

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原因为：“……我局调取了该品牌商品的商标授权证明、销售合同、营业执照、3C质量认证证书等材料，能够证明该品牌商品的来源清晰合法、质量合格，关于你反映的收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的情况，因你收到的商品由于经过仓储、物流、签收等环节，我局无法核实该情况的原因。根据以上情况，我局认为认定某公司存在销售存在产品质量商品的违法行为缺乏依据……。”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回复，于2021年10月

12日口头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回复。2021年10月13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1年10月21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核查了相关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调查结果告诉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对其举报事项的回复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9月26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